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 鉴证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8）第140002号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食品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牧原食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牧原食品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牧原食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供牧原食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2月8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按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次内控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各部门。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和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重大投资等。具体业务和事项如下：

1、 组织架构

公司依据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需求，设置研发中心、审计部、发展建设部、饲料部、生产部、销售部、品控部、后勤保障部、财务部、融资部、人力资源部、社会责任部、政务部、法务部、证券部等部门。

公司现拥有 84 个全资子公司和 2 个参股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

有限公司和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17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有: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山西永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山西省代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吉林通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辽宁阜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内蒙古科左中旗牧原现代农牧有限公司、内蒙古扎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西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安徽颍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安徽界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山东莘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河南范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上蔡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吉林前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山西繁峙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鹿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平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山西夏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辽宁义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辽宁台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陕西宝鸡市陈仓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吉林双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牧原国际有限公司、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泗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山西原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辽宁昌图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黑龙江克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甘肃凉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深圳牧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 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有效地促使相关工作的落实。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专注生猪的规模化养殖，实现从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多个环节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成为国内生猪规模化养殖龙头企业，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

3、 人力资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7 年人力资源部着力在精英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激励等方面加大投入，引入清华大学、武汉大学、中国农大等高校多名学子，并成功引入关键领域成熟性人才，支撑公司快速发展。同时，通过各部门关键岗位总监班培训、精英人才培养，提高人员胜任能力；通过绩效管理辅导设计、平台化薪酬、股权激励等措施，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员工个人发展的实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 社会责任

2017 年，公司继续秉承“创造价值，服务社会，内方外正，推进社会进步”的核心价值观，多方面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责任。深化落实“5+”扶贫模式，实施产业带动，助力脱贫攻坚；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关爱和帮扶弱势群体；致力教育事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同时，进一步发挥“一体化养殖”在产品品质、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独特优势，以市场需求为指引，立足技术研发，扩大企业规模，不断地为股东创造

价值，为消费者提供安全、高品质的猪肉产品。

5、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很强的吸引力、约束力、凝聚力。公司重视对人才的培养，提供充分的学习、培训和晋升机会，帮助员工成长和实现自我价值。一方面通过开展大型企业文化培训、传播先进事迹等方式，激发员工积极参与并不断感悟、认知、践行、坚守牧原文化，提升员工思想境界和格局。另一方面在集团各子公司、各部门、各分场，定期组织举办母子工程、拜师大典、国庆晚会、年终总结暨表彰等文化活动，提高员工的幸福指数，打造良好企业氛围。

6、 资金活动和资产管理

2017 年财务部在保持原有管理流程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各环节业务流程标准，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资金活动方面：对现金及票据业务、银行业务、网银等业务建立标准化操作流程，形成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资产方面：对固定资产类、物资类的申报、验收、付款、盘点及固定资产维修、调拨、处置环节建立标准操作流程，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利用效能。

7、 采购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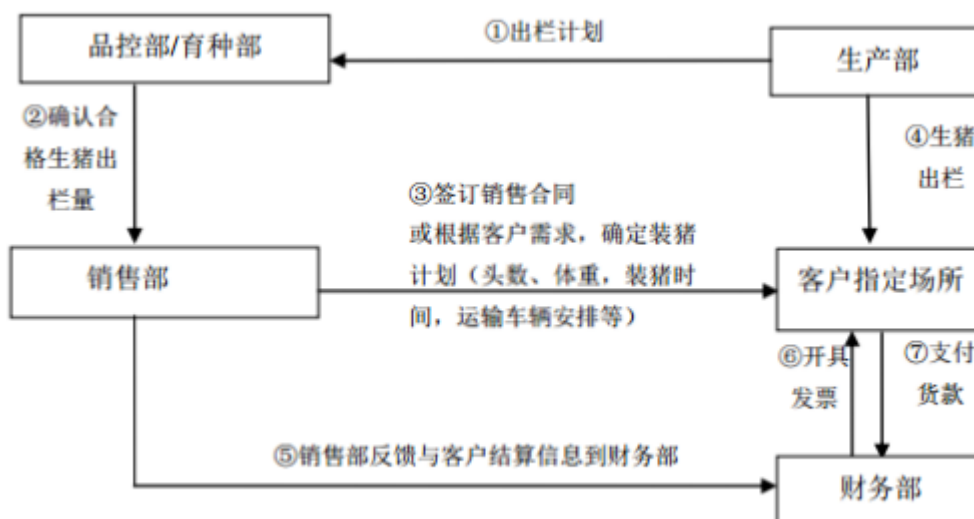
为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采购部制订了严格的采购计划申请审批制度、货物验收入库制度、申购和付款审批制度及相应的流程。同时完善

内部审查机制，重点督查供应商管理、价格管理、质量管理及合同与结算管理环节，规范采购管理。

2017 年采购部持续优化电子采购平台、饲料管理系统，从申购、采购、入库、付款等各个环节做到可查、可追溯，实现阳光采购；建立行情分析系统，构建农业大数据信息平台，数据透视业务，支撑采购决策，实现科学采购。

8、 销售业务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生猪出栏量的增加，为了适应客户多样化的结算方式需求，在原有销售模式下，对商品猪、仔猪和种猪的销售增加送货上门的方式，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即：公司将生猪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在信用期内付款。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9、 合同管理

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保障合同交易安全，防止合同纠纷，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合同管理系统，完成从合同签订、执行、付款等环节的信息追踪，并修订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

法》，对合同签订的工作程序、授权审批、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考核奖惩及日常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降低合同管理风险。

10、重大投资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办法》《融资部管理制度》，对投融资事务进行有效控制，使公司投融资管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

11、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审议关联交易时，做到详细了解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方，防止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12、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下发公司及各子公司统一执行。公司借助NC系统资金管理、存货、固定资产、成本等模块，对相关经营活动和经济业务进行系统化核算，提升了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

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财务报告对外披露的真实完整。

13、全面预算

2017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优化了预算编制系统，统一预算编制模型和方法，并借助信息系统完善了业务预算和部门费用预算的统计及分析。公司董事会对预算进行统一指导、监督、审批及考核。

14、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并制订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部工作流程》，明确规定了审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通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持续监督检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有效防范了内部控制的风险，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

15、内外部信息传递

公司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传递范围、形式和权限。

16、子公司管理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方向服从和服务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各全资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方法采取定量、定性和二者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控制环境无效;
- 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

重大错报；

D、其他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C、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	失控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2% $<$ 失控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5%	失控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0.1%	资产总额的 0.1% $<$ 失控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0.5%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A、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B、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C、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D、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E、企业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F、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定量标准

缺陷类别 判断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2% $<$ 损失 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5%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